**2025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分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建设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网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1.56万元；

3.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15600）；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5.合同履行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日期起算）阶段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含企业法人与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能力。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或计算机专业）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需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或原发包人同意总监参加其他项目投标的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网（http://tzw.nantong.gov.cn/tzwjhldkfsfq/zfcg/zfcg.html）；

获取方式：至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九楼会议室（909），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九楼会议室（909），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4.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分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海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816260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系人：尹建、陈小龙

电话：18906275357（尹建），18932207883（陈小龙）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组成

（7）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2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样品等除外）。

3.3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4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标、③价格标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4.2纸质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4.3在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4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5.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5.2投标人可将每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标记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投标报价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8.投标报价

8.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8.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8.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8.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投标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理利润；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其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4.2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提交“澄清响应函”。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4.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6.1.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书面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人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5.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1 |  2025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积极应对社会治安发展形势，“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安治理能力。”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平安城市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在这一系列文件当中，尤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九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最为具有代表性。两办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在宏观层面上对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总体目标，并且详细指导了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建设如何进行开展；九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则可看作是对两办文件精神在视频监控领域的深化与承接，其提出了“推进重点建设。各地区按照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涉外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的要求，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提高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实现重点公共区域全覆盖。

2.建设目标

到2027年，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政府投资类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体系，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全域覆盖。聚焦示范区基础条件和开发建设方向，逐步部署雪亮技防、电子警察、行业监管等视频监控建设系统，实现监控预警体系全覆盖无盲区。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

全网共享。按照“统筹需求、分级管理”原则，以通州湾视频图像联网共享平台为核心，分级有效整合视频图像资源，促进点位互补、网络互联、平台互通，最大限度实现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资源的联网共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100%。

全时可用。按照“谁建设，谁维护”原则，实行视频监控设备及点位动态管理，强化视频监控设施的维护保障。重点公共区域部署的各类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完好率达98%。重点行业、领域部署的各类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完好率达到95%。

全程可控。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汇聚、共享系统的国产化替代改造，逐步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安全体系，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3.建设内容

（一）前端建设

1、围绕治安监控补盲建设、治安卡口建设、主要道路监控建设、工业园区企业人员管控、区间测速、电子警察建设、重点场所技防改造7个建设场景建设智能前端摄像机576台。其中900W电警摄像机66台、1200W电警摄像机28台、900万环保卡口摄像机145台、全彩定焦枪型摄像机136台、车辆抓拍摄像机8台、全结构化变焦摄像机 89台、人像抓拍摄像机78台、双摄球型网络摄像机10台、球型网络摄像机12台、广角双目拼接摄像机4台，配套支架576个，三合一补光灯254台、电警补光灯203台、常亮补光灯150台、信号检测器19台、交通信号机2台，室外音柱6台，350兆专网警用数字集群车载台8台。

2、无人机机场2套，智能地图测绘软件1套，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服务2次，并获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

3、租赁前端点位到运营商IDC机房光纤链路133条，包含五年光纤链路租赁费用。前端的传输网络上行设备全部由运营商负责提供，包括接入交换机，建设方只租赁线路。

4、原立杆点位迁移1套、新建立杆109套、加装横臂22套、龙门杆5套、综合柜9台、监控箱146台、工业级交换机51台、光模块62台、智能运维模块9台、新建点位取电工程133套。

（二）后台应用升级

1、对本期新建的智能前端进行存储60天。配置2台48盘位云存储设备及满配10TB硬盘。增加视图库网关4台和视图数据交换矩阵服务器5台。卫星地图更新升级。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图片存储扩容配置25块8TB硬盘。

2、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国产化适配升级。

3、建设指挥预警软件模块应用。

（三）配套升级

1、通州湾示范区分局702会议室、802会议室、9.5楼会议室升级改造，包括LED显示屏、会议话筒、装饰装修等。

702会议室：建设1套LED显示屏，像素间距≤1.25mm，屏体面积不小于11.47平方米（长5.12m\*高2.24m），整屏分辨率不小于4096\*1792，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配置1套LED主控视频控制器、1套LED屏专用配电箱及相关元器件、1套LED屏钢结构（镀锌方管焊制，上下各4公分、左右各12公分包边，框架厚度≦17CM，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2套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以及对会议室原装饰墙面拆除、讲台拆除、隐形门、领奖台地面基层及地板改造、显示屏背景窗帘等装修升级改造。

802会议室：建设1套LED显示屏，像素间距≤1.25mm，屏体面积不小于9.13平方米（长5.4m\*高1.69m），整屏分辨率不小于4320\*1350，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配置1套LED主控视频控制器、1套LED屏专用配电箱及相关元器件、1套LED屏钢结构（镀锌方管焊制，下口及背后固定，上口和左右各四公分包边，下口全包，框架厚度≦12CM，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11套数字触控型代表单元话筒，以及对会议室门框拆除、木门1樘、墙面改造。

9.5楼会议室：建设1套LED显示屏，像素间距≤1.25mm，屏体面积不小于7.31平方米（长3.6m\*高2.03m），整屏分辨率不小于2880\*1624，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配置1套LED主控视频控制器、1套LED屏专用配电箱及相关元器件、1套LED屏钢结构（贴墙安装，镀锌方管焊制，不锈钢包边，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以及对会议室双层轻钢龙骨隔墙改造、隐形门2樘、原顶面修复等。

**三、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加以改正并汇报甲方，共同推动问题整改，对明显不符合的事项要采取断然措施。本项目监理为全过程监理，工作重点内容包括（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项目启动会议和签发开工令

（1）组织召开项目启动准备会议；

（2）建立项目干系人通讯录和沟通机制；

（3）确定项目启动会议议程，协调确定地点和时间，参加人员；

（4）监理工作交底；

（5）编制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6）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表及附件；

（7）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

（8）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

（9）签发项目开工令。

2、项目设计交底和施工图审核

（1）协助组织设计单位的设计交底；

（2）组织承建单位对施工图深化设计。

3、设备材料到货验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材料到货计划；

（2）组织对设备材料进行到货验收；

（3）审核设备材料的变更申请（若有）；

（4）组织设备材料的变更评估会议（若有）；

（5）组织三方或四方签署变更报告（若有）。

4、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1）旁站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

（2）审核承建单位隐蔽工程自检记录；

（3）检查隐蔽工程相关文档资料

（4）隐蔽工程

5、系统整体测试

（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

（2）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报告；

（3）组织二次测试和重点功能性测试；

（4）组织主要性能指标测试；

（5）组织召开系统测试会议。

6、系统上线试运行和培训

（1）审核系统初始化设置；

（2）审批系统上线申请；

（3）审核系统试运行应急维护方案；

（4）审核承建单位系统试运行报告；

（5）审核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6）收集培训后的用户反馈。

7、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审核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

（2）组织监理内部验收；

（3）审核承建单位验收材料的准备；

（4）编制项目最终验收方案；

（5）收集各使用单位的用户使用意见；

（6）拟定项目验收会议议程；

（7）邀请行业专家；

（8）组织项目验收会议；

（9）项目干系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8、项目移交和项目运维方案

（1）组织项目设备移交；

（2）审核承建单位的运维方案；

（3）定期检查承建单位的运维服务。

9、项目管理服务

（1）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项目全过程的进度控制；

（3）组织项目的变更手续（若有）；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款支付申请；

（5）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

（6）签发项目全过程的联系单、通知单和警告单；

（7）组织编制项目专题分析报告；

（8）提供项目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9）统筹项目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文档。

10、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1）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负责协调本项目中承建单位与业主业务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3）协助本项目干系人与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11、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12、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其他内容。

**四、监理服务期限**

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日期起算）阶段结束。

**五、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要求**

1、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见下表：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所有人员均须在60周岁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数量 | 专业 | 持证上岗要求 | 备注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通信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或计算机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通信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或计算机专业 | 国家注册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 |  |
| 监理员 | 1名 | 通信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或计算机专业 | 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或信息系统监理师 |
| 总 计 | 3人 | 说明：根据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附表对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以上所列人员为最低配备标准，监理单位必须随工程施工进展并按采购人要求，逐步调整充实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 |

注：（1）上述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所投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以下），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以注册专业或监理证书所载所学专业为准，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2）以上监理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

（3）投标人拟派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所有监理人员一致。并且中标后，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确需更换的，罚款且须经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勘查资料。所有监理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监理单位自己承担，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

3、监理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三天内未按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组织相应人员及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项目组人员到岗情况通过人脸考勤机进行考核，项目组成员每日均需到采购人处签到上岗，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5天每天（每周至少一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罚款5000元/次，超过3次（≥3）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5、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有22天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罚款2000元/次，超过3次（≥3）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6、在关键部位施工时监理团队必须24小时在场，否则罚款5000元/次，超过3次（≥3）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7、采购人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每次扣合同价的5%，超过3次（≥3）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的权利，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8、在项目建设、维保过程中，因监理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正常工作运行状态的，每次扣款1万元。

9、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因监理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的，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监理单位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先进的监理设备仪器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监理需要。

11、监理单位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12、监理单位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单位自负（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由于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单位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3、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单位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监理材料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的，罚款5000元/次。

**六、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工程实施完成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审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每次支付前，监理单位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七、其他说明**

**1、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内容涉及所有资料都视为内部涉密数据，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服务实施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保密保证。对于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秘密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安全和保密体制，在本项目结束后，需将本次安全服务中所使用和拥有的采购人的资料进行归档和清点并归还，对于不能归还的资料进行书面说明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为项目资产方，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分局为项目实施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分局将共同对2025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建设监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及合同付款均由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分局负责。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人。

|  |  |
| --- | --- |
| 选取中标人数量 | 选取中标人的原则 |
| 1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要求 | 分值 |
| 1 | 监理方案 | 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点、难点理解的分析，横向酌情评分：

分析合理、详细的得5分；分析较合理、较详细的得3分；分析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方案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方面的分析，横向比较评分：

分析全面、合理、详细的得10分；分析较全面、较合理、较详细的得6分；分析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方案在针对本项目监理实施流程，监理制度及工作成果产出横向比较评分：

对本项目监理实施流程描述详细合理，监理制度可行，工作成果产出合理的，得5分；对本项目监理实施流程描述较详细、较合理，监理制度较可行，工作成果产出较合理的，得3分；对本项目监理实施流程描述基本合理，监理制度基本可行，工作成果产出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方案在对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管理方案横向比较评分：

对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管理方案描述详细、可行的，得5分；对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管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可行的，得3分；对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管理方案有描述、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5分 |
| 2 | 企业资信 | 1、监理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投标人有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案例，每有1例得2分；本项满分1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通过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的得2分。需提供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等级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本项满分6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5、投标人获得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AAA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6、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优良评价，每提供一份优良评价证明的得1分，本项满分6分。需提供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0分 |
| 3 | 监理团队 | 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8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软件工程师造价师证书得2分，设备监理师证书得2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1. 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除外）（7分）：

均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基本分3分；另外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7分。提供以上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分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5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A、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承诺书；B、协议书；C、中标通知书；D、专用条件及附录A、B；E、通用条件；F、招标文件；G、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为工程项目实施所有内容全过程监理服务、竣工验收及质保期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加以改正并汇报甲方，共同推动问题整改，对明显不符合的事项要采取断然措施。本次工程实施期间需派驻不少于3人的团队驻点业主方，派驻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质保期间无需驻点，但需督促承包人全面实施合同中的质保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项目启动会议和签发开工令

（1）组织召开项目启动准备会议；

（2）建立项目干系人通讯录和沟通机制；

（3）确定项目启动会议议程，协调确定地点和时间，参加人员；

（4）监理工作交底；

（5）编制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6）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表及附件；

（7）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

（8）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

（9）签发项目开工令。

（二）项目设计交底和施工图审核

（1）协助组织设计单位的设计交底；

（2）组织承建单位对施工图深化设计。

（三）设备材料到货验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材料到货计划；

（2）组织对设备材料进行到货验收；

（3）审核设备材料的变更申请（若有）；

（4）组织设备材料的变更评估会议（若有）；

（5）组织三方或四方签署变更报告（若有）。

（四）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1）旁站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

（2）审核承建单位隐蔽工程自检记录；

（3）检查隐蔽工程相关文档资料

（4）隐蔽工程

（五）系统整体测试

（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

（2）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报告；

（3）组织二次测试和重点功能性测试；

（4）组织主要性能指标测试；

（5）组织召开系统测试会议。

（六）系统上线试运行和培训

（1）审核系统初始化设置；

（2）审批系统上线申请；

（3）审核系统试运行应急维护方案；

（4）审核承建单位系统试运行报告；

（5）审核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6）收集培训后的用户反馈。

（七）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审核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

（2）组织监理内部验收；

（3）审核承建单位验收材料的准备；

（4）编制项目最终验收方案；

（5）收集各使用单位的用户使用意见；

（6）拟定项目验收会议议程；

（7）邀请行业专家；

（8）组织项目验收会议；

（9）项目干系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八）项目移交和项目运维方案

（1）组织项目设备移交；

（2）审核承建单位的运维方案；

（3）定期检查承建单位的运维服务。

（九）项目管理服务

（1）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项目全过程的进度控制；

（3）组织项目的变更手续（若有）；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款支付申请；

（5）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

（6）签发项目全过程的联系单、通知单和警告单；

（7）组织编制项目专题分析报告；

（8）提供项目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9）统筹项目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文档。

（十）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1）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负责协调本项目中承建单位与业主业务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3）协助本项目干系人与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十一）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十二）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其他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5）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6）业主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

（7）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2）“GB/T 19668.1-2014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委托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所有人员**均须在60周岁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数量 | 姓名 | 专业 | 备注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员 |  |  |  |
| 总 计 |  | 说明：根据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附表对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以上所列人员为最低配备标准，监理单位必须随工程施工进展并按采购人要求，逐步调整充实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 |

注：（1）上述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所投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以下），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以注册专业或监理证书所载所学专业为准，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2）以上监理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

（3）投标人拟派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所有监理人员一致。并且中标后，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确需更换的，罚款且须经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中标后无论何种理由，如需更换人员，则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支付10000元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支付5000元违约金）。中标后，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不一致，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和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且只能更换一次，所换总监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必须等同于原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经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总监更换罚款20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每人罚款10000元。更换后监理人员若还不称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监理工作人员要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要挟他人以达到个人目的。

①严禁监理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向施工承包人索取或收受钱物、在施工承包人报销费用或票据；

②严禁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喝酒打牌或进行其他娱乐活动，不准酒后上岗；

③严禁监理人员接受或向施工承包人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④严禁要求、暗示或接受施工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或报销费用；

⑤严禁监理人员接受或参加施工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⑥严禁监理人员向施工承包人介绍配偶、子女、朋友或其他亲属等参与本工程中的一切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推荐、指定或要求材料、设备等物品的采购单位；

⑦严禁弄虚作假、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不负责任给本工程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倘若委托人发现监理工作人员违反此条一经查实，第一次发现，委托人视情节情况从应付的监理费中扣除1万至4万元作为失信违约金缴纳给委托人；第二次发现，委托人视情节情况从应付的监理费中扣除4万至8万元作为失信违约金缴纳给委托人；第三次发现，委托人从应付的监理费中扣除8万元并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且不免除监理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5天，监理月报在每月20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五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本工程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由监理人自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 万元 。

（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工程实施完成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审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每次支付前，监理单位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1）委托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勘查资料。所有监理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

**（2）监理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三天内未按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组织相应人员及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项目组人员到岗情况通过人脸考勤机进行考核，项目组成员每日均需到采购人处签到上岗，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5天每天（每周至少一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罚款5000元/次，超过3次（≥3）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4）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有22天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罚款2000元/次，超过3次（≥3）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关键部位施工时监理团队必须24小时在场，否则罚款5000元/次，超过3次（≥3）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6）业主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每次扣合同价的5%，超过3次（≥3）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的权利，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7）在项目建设、维保过程中，因监理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正常工作运行状态的，每次扣款 1 万元。**

**（8）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因监理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的，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监理单位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先进的监理设备仪器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监理需要。**

**（10）监理单位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11）监理单位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单位自负（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由于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单位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单位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监理材料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的，罚款5000元/次。**

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次月5日前提供）**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他。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次周周二前提供）**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另定。**

**（五）监理人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并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后方可撤离。**

（13）若在监理期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监理费的5%～5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用。

（14）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佐证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投标人资质证书；

（3）提供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格式附件如下：**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a、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3、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5、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6、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承诺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9、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人采购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元）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潜在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